

同一慢性病药品售价咋不同?

相关部门: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所致 参保人可货比三家

●8月31日,市民李先生反映:兆丰印染公司气味难闻。

市生态环境局回复:下线后,大观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人员到反映人居住的石化三村及周边区域开展核查,现场未发现有明显异味。随后,执法人员对兆丰印染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兆丰印染公司为减少生产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已将产生异味的冷堆车间和A字架堆放场所整体搬迁至离居民较远的机修车间,并对搬迁后的车间重新封闭,增加布袋异味收集处理设施。现场检查时,发现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暂存间周边仍有一定异味,执法人员现场对企业提出整改要求,要求其首先对污泥暂存间增加帘布进行密闭,并定期投加工业除臭剂;其次对好氧曝气池区域进行全面摸排,发现泄漏点及时封堵密闭,减少臭气外溢;最后要加强厂区管理,对于产生臭气节点,确保门窗关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将加大对兆丰印染公司的排查巡查力度,督促企业将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9月1日,市民陈先生反映:自己是二级残疾,有脑梗后遗症,咨询是否可以申请长期护理保险。

市医疗保障局回复:目前长期护理保险保障对象为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伤残等原因导致生活不能自理、经过不少于6个月的治疗病情稳定后需要长期护理的,可申请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须达到重度失能程度。经与反映人电话联系了解,其目前身体状况不符合我市长期护理保险享受范围,医保工作人员就有关政策向反映人进行了解释说

明,若有其他咨询和疑问可拨打市医保服务中心长护险联系电话:0556-5861978。

●9月1日,市民焦女士反映:同一种慢性病药品,在不同的慢性病药房价格却不同。

市医疗保障局回复:经线下核查,同一慢性病药品,不同慢性病药房价格不同的现象是存在的。原因是各慢性病药店进货渠道不同,进货价格不同,这是市场主体自主经营的结果。参保人可自主选择慢性病定点药店,货比三家选择质优价美的药品,也可到定点医院享受药品带量集中采购和医生长期处方等医保惠民福利。今后,市医保部门将持续加强慢性病定点药店管理,切实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

特邀调解员入村调解

施工合同纠纷化解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柳文静)8月27日,岳西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成功调解一起轻钢某公司起诉储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20年10月24日,甲方储某与乙方轻钢某公司签订一份建设轻钢别墅的施工合同,约定了建筑面积及总价款、竣工日期等内容。该公司将该房屋建好后交付储某使用,但储某尚欠部分工程款未支付。在使用期间,储某发现房屋质量存在瑕疵,故就下欠的工程款至今未支付。岳西县法院受理该案后,特邀调解员立即电话联系双方开展调解。在调解员调解下,储某愿意支付部分工程款,但主要存在的争议是房屋质量瑕疵问题,为实质解决双方的矛盾纠纷,特邀调解员遂决定到现场实地查看房屋现状,并再次组织调解。

8月27日,特邀调解员与当地镇领导干部及村干一起,前往储某所建房屋进行实地查看,就房屋存在的质量瑕疵问题一一记录;并与承建方轻钢某公司一一落实解决方案。最终在各方的努力下,储某当场支付下欠轻钢某公司的工程款80000元,就房屋质量存在的瑕疵问题也达成调解协议,最终该案在诉前调解阶段以调解形式结案。

启用远程庭审系统

同屏多画面

三方云庭审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黄安宇)近日,罪犯杨某某提请减刑案依法开庭审理,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开庭是采用三方远程庭审方式,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中院刑事审判庭,安庆市人民检察院在市检察院远程庭审室、安庆监狱在监狱法庭同步参加庭审。

庭审中,刑罚执行机关将拟提请减刑罪犯的改造情况进行举证,法官讯问罪犯,罪犯当庭陈述,出庭检察员讯问罪犯、对执行机关出示的有关证据进行质证,并依法发表检察监督意见。

整个庭审过程,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庆市人民检察院、安庆监狱的办案人员和安庆监狱服刑罪犯出现在同屏多画面中,各方发言声音清晰,庭审环节依法有序推进,充分保障了服刑罪犯的各项法律权利,整个庭审顺利进行。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9月1日,在望江县童装城,工作人员正在整理打包外发的童装。近年来,望江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童装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形成了童装研发、加工、销售等相对完整的产业链。据不完全统计,该县从事童装生产企业已超过150家,经营童装的电商企业约300家,童装平均日发货量50万件以上,年童装生产约2亿件,年童装销售额已超过30亿元。

全媒体记者 江胜
通讯员 嵇奕华 摄



数字货币刷单?

一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案开庭审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赵文生)8月30日,备受社会关注的被告人吴某甲、吴某乙、汪某某、李某某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一案在桐城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桐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欧阳水根担任该案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桐城市人民法院院长杨玲担任审判长审理该案。

公诉机关指控,2019年7月份左右,被告人吴某甲经他人介绍开始参与名为“数字货币刷单”的“虚拟投资”项目。该项目对外宣传通过下载“AR”、“MARK”等软件低买高卖“数字货币”获利,实际获利方式为不断发展下线,拉拢新成员参与,以参与人数和会费缴纳作为计酬

和返利依据。“数字货币刷单”项目逐渐形成了以创始人、常务理事、理事到群主、社员的传销组织内部层级。2019年8月份左右,吴某甲将此传销项目推荐给被告人吴某乙,吴某乙返回桐城后进行宣传、推广,直接发展被告人汪某某、李某某等人参与。案发前,吴某乙已达到常务理事级别,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达660人,下级理事多达18人;汪某某案发前已达到理事级别,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达189人;李某某案发前已达到理事级别,直接或间接发展人员达170人。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吴某甲、吴某乙、汪某某、李某某等人的行为应当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综合考

虑四被告人具有的犯罪情节及认罪悔罪态度,建议对四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至3年3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罚金。

2020年10月17日,该“数字货币刷单”平台突然关闭,致使参与投资该项目的人员发现自己被骗遂集中报案至公安机关。此外,受疫情防控的影响,除吴某甲在做好防疫措施情况下提到法庭审理外,其余三名被告人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隔空”开庭。

庭审时,控辩双方围绕争议的焦点,就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量刑等问题充分发表了各自的意见,整个庭审持续了一天。考虑到案情重大、复杂,合议庭决定对该案择期宣判。